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(2024)1013号

中国一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0601105684X
法定代表人：唐向阳
地址：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东段

2024年5月15日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现场检查，发现你(单位)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超过排污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。有关事实有2024年5月15日在中国一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制作的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2024年5月15日在中国一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、2024年5月24日在中国一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。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4年5月31日告知你(单位)违法事实、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/(听证)。有关事实有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秦环不罚告(2024)1009号)和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材料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二、作出决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结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(冀环规范[2023]1号)中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24的规定，经集体讨论，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的规定，要求你(单位)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，并积极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执行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